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5日)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用户用电价格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元/干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电度电价(元/干瓦时)			容(需)量电价	
				电度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干伏安·月)	标准 (元/干瓦时)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单	不满 1 干伏		0.2734			0.04716875	1.18181	0.77837	0.37493		
工商	_	1-10 千伏		0.2511				1.14613	0.75607	0.36601		
	制	35 干伏及以上		0.2288				1.11045	0.73377	0.35709		
业及 其他	两部制	1-10 干伏	0.4578	0.1626	- 22	22		1.00453	0.66757	0.33061	33	22
用电		35 千伏		0.1355				0.96117	0.64047	0.31977		
		110 千伏		0.0958	33	22		0.89765	0.60077	0.30389		
		220 千伏及以上		0.0668				0.85125	0.57177	0.29229		

注: 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1:00-12:00、14:00-21:00,平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尖峰时段: 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5日)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用户用电价格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元/干瓦时)	ata atarata /A	容(需)量电价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电度电价 (元/干瓦时)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标准 (元/千瓦时)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单	不满 1 干伏	0.65730	0.2734			0.04716875	1.50101	0.97787	0.45473		
工商 业及 其他 用电	_	1-10 千伏		0.2511				1.46533	0.95557	0.44581		
	制	35 千伏及以上		0.2288				1.42965	0.93327	0.43689		
	两部制	1-10 千伏		0.1626		22		1.32373	0.86707	0.41041	33	22
		35 千伏		0.1355	33			1.28037	0.83997	0.39957		
		110 千伏		0.0958	35	22		1.21685	0.80027	0.38369		
		220 千伏及以上		0.0668				1.17045	0.77127	0.37209		

注: 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是其他 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 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1:00-12:00、14:00-21:00,平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尖峰时段: 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5日)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421, 249
预测电量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329, 682
	燃煤上网电量	3	91, 567
	代理购电价格	4=5+7	0. 4578
	平均上网电价	5	0. 4578
预测电价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 0588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0000

备注: 1.根据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文件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新增损益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

- 2.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包含了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 5.88 分/千瓦时。扣除分摊损益后,省级代理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浮动的购电价格为 0.399 元/千瓦时。
- 3.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本结算周期按照 5.88 分/千瓦时对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进行分摊,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